

正本

檔 號： 111. 3. 15 - 1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書函

地 址：臺中市興大路 145 號人文大樓

聯 絡 人：黃秀雯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313 轉 513

傳 真：04-2285487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la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工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興文芳字第 0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☐呈閱後又存。
☐呈閱後附件陳列、海報公佈。
☐刊於週刊(連結)。
☒影印送各系所、機械工廠、工科中心。
☒交 李小姐 參辦。

秘書羅濟統

擬公告訊息於系網頁
歡迎同學踴躍申請。

行政陳怡伶 111. 3. 15

教授兼土木工程
系系主任余志鵬

主旨：有關 111 學年度學生修習教育學程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社會/歷史」類科申請案，請於 111 年 4 月 13 日(三)前將名冊及相關資料送達本院人文大樓 5 樓 502 室，俾召集「推薦遴選小組」審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1 年 3 月 11 日興師字第 1111400036 號書函辦理（正本諒達）。
- 二、依推薦遴選簡章，本院為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社會/歷史」類科召集單位，為利初審作業，敬請貴院系所將申請案彙整後，填寫「教育學程申請名冊」連同申請資料於 4 月 13 日(三)前送達本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另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，若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(所)，本院得授權該系(所)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。

正 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本院各教學單位

副 本：文學院

